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林玄華

電話：06-2991111#8398

電子信箱：s465201in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067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送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乙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20日新營新生(一)自劃字第113032001號函。
- 二、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：「自辦市地重劃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，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，並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後公告。前項公告應張貼於重劃區適當位置、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之公告牌。」爰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，併按同法第19條規定：「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，檢附重劃報告，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報請解散。」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，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